

- 助發放家長。另為加強宣導政府提供之各項優惠措施，該部業於民國 100 年建置幸福小站，供民眾上網查詢，並印製「2012 友善婚育手札」及「預約滿滿的幸福—政府友善婚育各項措施」宣導摺頁，透過全國各戶政事務所發放予前來辦理結婚或出生登記之民眾參閱。
- 二、又為宣導育嬰留職停薪相關政策與法令，行政院勞委會除將相關法令與訊息登載於該會「性別工作平等資訊網」供民眾參考外，每年皆與各地方政府合作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並督促地方政府與勞動檢查機構將「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納入實施勞動檢查，一旦發現違法情事，立即予以裁罰，同時亦積極推動企業加入「臺灣職場雙贏平臺」，以經驗分享及企業觀摩方式，協助各企業建立制度化之家庭友善措施，以營造友善工作環境。
- 三、依內政部統計，100 年出生嬰兒數為 19 萬 6,627 人，創近 3 年以來新高，較 99 年 16 萬 6,886 人增加 2 萬 9,741 人，增加率 17.82%；粗出生率為千分之 8.48，較 99 年之粗出生率千分之 7.21 增加 1.27 個千分點，為近 12 年來首次回升，另 100 年結婚對數更高達 16 萬 5,327 對，亦創 8 年來新高。
- 四、有關李委員所提勞工申請育嬰假須面對來自公司、同事之壓力一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受僱者任職滿 1 年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 2 年為限。同法第 21 條規定，受僱者依第 16 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如有違反前開規定之情事，依該法第 38 條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受僱者如認為有權益受損之情事，可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以維權益。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政府針對面板、DRAM、太陽能及 LED 產業是否維持現行補貼及紓困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09)

孫委員就政府針對面板、DRAM、太陽能及 LED 產業是否維持現行補貼及紓困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我國面板、DRAM、太陽能及 LED 產業因受到歐美債信危機及全球經濟景氣不佳等因素致市場供需失衡，目前僅就部分面臨資金調度困難之業者，協助其與銀行進行債權債務協商，展延其還款期限，並未對業者實質補貼。另上開產業係我國重要之高科技產業，因此，本部已研擬相關短中長期產業發展策略以維持產業競爭力如下：

- 一、DRAM 產業：目前對國內 DRAM 業者之金融機構貸款償還壓力，政府提供債權債務協商機制等行政措施，針對近日爾必達公司向日本政府聲請破產保護，以單一窗口協助受影響業者透過相關機制協調並予以協處，俾減少中下游產業廠商可能受到之影響。由於日方政府積極推動 DRAM 產業臺日雙方合作，且美光公司對臺美日三方合作仍抱持樂觀態度並積極推動中，

此將有助於 DRAM 產業未來良性合作發展，共同與韓國抗衡。鑑於臺灣廠商仍保有 DRAM 產能及高生產效率，政府正積極研析各種可能發展情境下，可能推動之具體作法，並預為準備，以因應下世代半導體發展需求並維護 DRAM 產業長期發展與穩定。

- 二、LCD 產業：為協助營運困難企業，已採個案方式協助進行債權債務協商，由工業局出具診斷報告書，並洽請最大債權銀行召集全體銀行舉辦債權債務協商會議。另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經合會產業合作工作小組已與對岸共同成立「TFT-LCD 產業分組」，將持續於此平臺強化與大陸業者之合作關係，為我國業者爭取利益。又，為減緩景氣循環對國內面板產業所造成之衝擊，以及協助面板廠商面對全球化之競爭，政府已積極研商因應策略，並建立兩岸及臺日合作關係。此外，針對前瞻顯示技術及產業結構之調整，政府將持續與業者接觸並整合意見，適時協助推動。
- 三、LED 產業：自本（101）年起推動 LED 路燈示範城市計畫（3 個省轄市）、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偏遠及離島地區）及擴大設置 LED 路燈節能專案計畫（5 直轄市及 11 縣）。上述 3 項計畫預計投入經費約 27.68 億元，換裝 32.6 萬盞 LED 路燈，透過擴大內需協助產業發展。另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規定，本年前將出口指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消防指示燈全面採用省電 LED 應用產品，並汰換傳統白熾燈（鎢絲燈）為高效率燈管（泡）。未來可透過 ECFA 所建立之機制，配合國內 LED 路燈示範成效，促使中國大陸採用我國已經過實證之路燈介面標準規格，推動兩岸產業合作分工，培育模組大廠，以降低生產成本，搶占大陸市場並進軍國際。
- 四、太陽能電池產業：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以擴大內需市場，引導大型系統建置；補助各地方提案推動公有建築陽光屋頂計畫、陽光社區計畫；協助拓展海外市場，尤其是大型太陽能系統建案，培養國內大型系統業者，進軍國際市場；協助發展太陽光電產品自有品牌，打造 MIT 產品為高品質、高效能、高可靠度之太陽能產品形象，與中國大陸產品作區隔，拓展國際市場；鼓勵廠商投入創新應用產品及關鍵應用技術開發，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及低成本高效率技術。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產業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198）

李委員就產業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受歐債危機持續蔓延及美國二次衰退疑慮影響，世界經濟復甦力道轉緩，惟臺灣在政府財經政策之引領下，民國 99 年經濟成長率由 98 年-1.81% 增至 10.72%，創下近 24 年來新高；100 年經濟成長率亦達 4.04%。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預估，臺灣本（101）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雖為 3.85%，惟成長率將呈現逐季上升局面，由第 1 季之 1.19% 增至第 4 季之 5.97%，顯示國內經濟穩定復甦態勢明顯。又，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本年